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无锡市新吴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新吴区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此项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